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能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11月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问题 1（2）：说明除嘉顺包装外，发行人其他电站是否存在被业主方抵押或质押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说明相关电站的权属是否清晰，对于被业主方抵押的电站资产，如业主清算发行人能否实际主张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否为标准合同，赔偿标准、方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逐一说明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订赔偿协议的责任主体是否仅为业主公司，如业主清算，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实际按协议取得赔偿的风险。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业主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分布式电站的备案和验收资料、对发行人持有的电站的走访记录、业主方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电站项目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及并网文件、涉及业主破产的电站项目资料等；

3. 获取发行人与嘉顺包装签订的《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租赁协议》，了解租赁约定情况；查阅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了解其资产抵押情况；获取固定资产明细清单，了解嘉顺包装对于电站项目的资产账面价值；

4. 访谈嘉顺包装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了解嘉顺包装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查阅嘉兴艾科的债权申报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说明除嘉顺包装外，发行人其他电站是否存在被业主方抵押或质押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说明相关电站的权属是否清晰

经电站客户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除嘉顺包装外，发行人其他电站不存在被业主方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为电站项目的建设单位，电站项目所需设备、设施及仪器等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在电站项目建成后，所有由发行人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及仪器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业主方作为建设电站所需屋顶资源的提供方，并不参与任何电站建设工作，对电站不享有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电站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2、对于被业主方抵押的电站资产，如业主清算发行人能否实际主张对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1）被业主方抵押的电站所有权清晰

2017年12月，嘉兴艾科与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顺包装”）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买卖合同》，约定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购买安装在嘉顺包装厂房屋顶的装机容量为4.081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嘉兴艾科向嘉顺包装支付全部款项并已取得电站所有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站资产账面原值1,693.56万元，账面价值1,351.67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3.70%。

2022年8月1日，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发布《关于嘉顺公司占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权利确认公示》，在公示的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管理人确认

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属于嘉兴艾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艾科对嘉顺包装屋顶电站的所有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2）存在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2018年3月，嘉顺包装与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2018年8041高抵字第000066号），将上述部分账面原值776.33万元光伏电站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一起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被嘉顺包装抵押的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619.61万元，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1.75%。嘉顺包装未经嘉兴艾科同意擅自将电站设备抵押给嘉兴银行南湖支行的抵押权有效性存在争议。

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作为嘉顺包装的债权人之一，如果其对嘉顺包装的债权无法得到全额清偿，且其对电站设备的抵押权被认定有效，存在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的风险。

被嘉顺包装抵押的电站账面价值占公司电站资产账面价值比重较低，即使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嘉兴艾科对嘉顺包装电站享有所有权，即使嘉兴银行南湖支行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嘉兴艾科仍能对剩余电站资产主张所有权。此外，因嘉顺包装擅自抵押导致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可能为实现抵押权对电站设备进行处置，进而导致嘉兴艾科可能遭受损失，嘉兴艾科已经就此向嘉顺包装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如嘉兴艾科确实因此遭受损失将向嘉顺包装主张赔偿。

3、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否为标准合同，赔偿标准、方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逐一说明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签订赔偿协议的责任主体是否仅为业主公司

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均为发行人准备的标准合同，协议中的赔偿标准、方式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差异，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业主保障屋顶使用权	屋顶资源业主承诺其提供的建筑物屋顶仅作为公司建设光伏并网发电站所用。如发生产权或其他权利纠纷，屋顶资源业主需保证不影响公司履行本合同所需建筑物屋顶的使用权；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业主保证股	项目营运期间内，若屋顶资源业主的股权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权稳定	屋顶资源业主应确保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受影响。
业主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措施	项目实施期间，屋顶资源业主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建筑屋顶的，屋顶资源业主应赔偿公司的所有投入以及按照本合同计算的预期收益。
全额赔偿机制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当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B.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时；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项目资产公司负责拆除、取回。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与各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如屋顶资源业主方与用电方为同一主体的，赔偿责任主体仅为屋顶资源业主方；如屋顶资源业主方与用电方为不同主体的，则屋顶资源业主方和用电方作为业务合同的签署方，均为赔偿责任的承担主体。

4、如业主清算，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实际按协议取得赔偿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如业主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即已经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发行人因业主违约或侵权而获得的求偿权属于普通债权，且债权未取得业主提供的任何担保，因此无法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在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的债务获得全额清偿后，就剩余的破产财产与其他普通债权人一起按比例获得清偿。

2022年4月8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嘉顺包装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8月8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4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2年8月8日起对嘉顺包装进行重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艾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嘉顺包装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通过行使债权人各项权利、关注重整程序进展情况，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综上，如业主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发行人存在无法全额取得赔偿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2年11月30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佳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佳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